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第 39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在国道 G106 线英德塔子下桥危旧桥梁应急处置工程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英德市公路事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华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核查实施情况。
3. 向参建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依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6. 不向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依法对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8.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主导责任，加强项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与监督，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每半年一次做好“平安工地”的考核工作。
9.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0. 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认真检查落实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审核。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总监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各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重大风险源控制管理的跟踪巡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3.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监理，并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监理工作程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 乙方应审查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量情况。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参与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6. 乙方应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进场检验验收情况，组织施工安全检查，督

促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季度做好“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7. 在监理巡视检查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时，乙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8. 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英德市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华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286号33
栋201

电话：

电话：0756-6282885

日期：2026年4月14日

日期：2026年4月14日

附件 A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

1、服务要求：依据合同条款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对工程实施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要求交付使用。项目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2、组织机构：本项目的监理模式为一级监理，即全线设一个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交通部监理工程师资格。承诺开工进场后进场的总监一人，本项目总监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每月常驻项目现场不少于 25 日；项目监理员不少于 1 名，常驻现场不少于 28 日。

收到建设单位进场指令后，监理单位必须立即组建项目监理部，三天内进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全部到位；监理人员在工程开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及交竣工的有关工作；项目部须自备汽车等交通工具。

监理单位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和常驻项目现场时间不足的按违约处理。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管理、监督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单位的工作事宜。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包括：

- 1、编制监理实施方案；
-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监理单位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 4、督促和检查监理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 6、已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审核施工单位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8、验收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

作；

10、审批施工单位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审查施工单位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审批施工单位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监理单位实施进度计划，核批监理单位的修正计划；

15、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监理单位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发布停工令；

19、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和审查；

20、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1、根据工程变更程序处理变更事宜；

2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4、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5、对施工单位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6、签发交工证书；

27、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8、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9、监督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0、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1、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2、配合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3、其它。

四、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

1、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所

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按照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2、工程质量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质量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1) 按照施工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监理单位书面提供图纸中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进行现场交验并验收监理单位施工放样。

(2) 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

(3) 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书，必要时通知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

(4) 对监理单位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免费利用监理单位或使用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5) 按施工程序进行旁站，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及隐蔽工程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督，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6) 检查施工方法，审查施工方案和工艺，经与建设单位协商后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操作工艺；

(7) 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质量情况，当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隐患，要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建设单位决策；

(8) 审核监理单位的交工验收报告，向建设单位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参加建设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3、工程进度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进度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1) 发布开工令；

(2) 按时审查监理单位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3) 按时审查监理单位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写的年度计划；

(4)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及时分析原因，找出存在问题的关键环节并通知监理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工程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5) 定期(每月)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建设单位决策。

4、工程费用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费用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 (1) 签发动员预付款支付证书（如有）；
- (2) 按施工合同的规定，核实与计量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
- (3)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认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中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合同文件要求；
- (4) 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对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或广东省颁布的法律、法令、法规等致使工程费用发生的增减，监理工程师在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协商后，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予以签认；
- (5) 应严格核对工程数量，并将现场计量的原始记录原件存档备查。

5、合同管理

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 (1) 主持工程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记录；有权参加监理单位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
- (2) 按施工合同规定及建设单位制订的有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的变更进行审查，并按变更程序办理有关事项；
- (3) 对监理单位提出的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按有关程序报批后发出通知；
- (4) 监督监理单位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监理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单位更换，以满足合同要求；
- (5) 对监理单位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监理人及时督促补充、更换或停止支付；
- (6) 审查任何分包单位的资格和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报建设单位审批；
- (7) 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法定承诺。

6、其它方面的职责权限

- (1) 由建设单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使用的设施属于建设单位财产，监理单位在使用中应给予爱护。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按建设单位要求移交给建设单位；

(2) 对设计中的错误或设计环境不协调之处, 以及能给建设单位带来经济效益的变更要及时提出意见, 报建设单位批准;

(3) 签订合同之后积极组织监理人员对施工图进行审核, 或在建设单位的统一组织下参加施工图的审核;

(4) 施工期间, 监理人应向建设单位提供如下资料:

①工程监理月报: 主要内容及细目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 同时增加工程变更、工程索赔、质量事故处理等有关内容。

②中期支付证书(每月);

③各种监理检测原始记录、表格、技术档案资料等(工程竣工验收时作为竣工资料提交建设单位);

④进度计划报表(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表格及方法提供);

⑤当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需了解工程情况时, 随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5) 按国家、广东省的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及建设单位制订的《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及档案整理办法》的规定, 完成本项目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

五、监理服务的依据

1、监理合同;

2、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3、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4、本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5、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国家、交通部、省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7、合同图纸及说明;

8、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9、本工程实施过程中, 建设单位与监理工程师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文字记录, 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各种图纸、指令等;

10、其它。

六、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 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附件 B 建设单位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一、文件和资料

建设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之后，开工前向监理工程师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与文件 1 份；
- 2、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施工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建设单位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写的技术规范每个监理人员 1 套；
- 5、其它文件和资料。

二、决策与决定

建设单位同意根据监理工程师针对有关本项目或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同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策或决定。

双方在此约定：建设单位对上述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限期为 30 天。

三、协助

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 1、建立监理工作人员及个人财产的出入通道；
- 2、建立监理服务费用财务通道；
- 3、建立监理服务所需的公关和信息通道；
- 4、避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 5、解决非监理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 6、其它。

四、设施与设备

在监理单位实行全过程监理所涉及的办公、生活用房、通讯、交通、常规监理试验的设施由监理单位负责，建设单位提供协调帮助。

五、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附件 C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一、监理服务费用

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3830-2018》相关规定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及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费用标准（试行）的通知（英府办函【2025】21号）”文件规定，监理费按现行参考计费标准下浮 10% 计算，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 71569.8 元（人民币柒万壹仟伍百陆拾玖元捌角）。

监理服务费支付：

(1) (1) 在监理合同签订并进场后，经监理人申请支付预付款为监理费总额的 30%；当工程完成 80% 时支付监理费至合同总额的 6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97%。

(2) 保留金金额为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保留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并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 14 天内申请支付监理单位。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完成合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总额，包括监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加班费、各种补助津贴、个人所得税、辅助勤杂人员聘用费、办公用品资料费、劳保费、防暑降温或冬季取暖费、伙食费、差旅费、煤气水电费、交通、通讯费、企业法定提留基金、上级管理费、法定利润、法定税收等。

二、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支付期数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次数
第一期付款	在监理合同签订并进场后，经监理人申请	支付预付款为监理费总额的 30%	第一次付款
第二期付款	当工程完成 80% 时	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60%	第二次付款
第三期付款	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后	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97%	第三次付款

第四期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100%	第四次付款
-------	---------	----------------	-------

(2)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已全面履行完毕支付责任。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等风险不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前，乙方应按甲方及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包括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等】，乙方延期提交全套材料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办理相关申请手续，或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有权相应顺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三、其它

关于工期延期监理服务的约定：为更好履行约定的监理工作义务，如施工过程中，由于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超过 2 个月的，双方协商解决延期后的相关监理服务事宜。

附件 D 监理人员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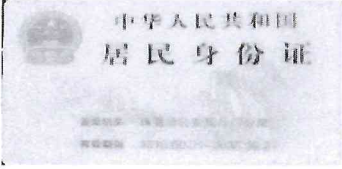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监理人员注册证号或岗位证号
1	陈文海	男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证号): 20210504844000003094(交通运输)
2	张文昌	男	监理员	监理员(培证字): 2010018
3	陈秀坤	男	安全员	JGZ073275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陶学伟）

<p>姓名 陈文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9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中128号6栋3单元11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252419720912411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3.26-长期</p>
<p>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者，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p>  	



驻地监理员 (张文昌), 安全员 (陈秀坤)


身份证人像面	身份证国徽面
 	 

监理证, 安全员证



姓名: 张文昌
工作单位: 湖南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张文昌 于二〇一〇年
四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月在监理单位培
训班学习期满, 成绩合格,
准予结业。



注册编号: XJA20100922

交通建设工程
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姓名: 陈秀坤

身份证号: 350182197709245114

注册编号: JG20732752

考试时间: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培训单位名称: 湖南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总公司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附：中介服务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4110574

华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英德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国道 G106 线英德塔子下桥危旧桥梁应急处置工程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1881455881887260330116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根据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英德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英德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英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11 日

华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编号：交监公甲第 321-2006 号	企业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286 号 33 栋 201 房
企业名称：华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轸
资质等级：公路工程甲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6003250
业务范围：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的监 理业务。	许可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文号：公字 (2023 年第 60 号)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	变更：栏 202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一般变更将法定代表人由“梁伟”变更为当前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华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华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0020000013979615

开户银行：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坭湾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文锋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50000784812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国道 G106 线英德塔子下桥危旧桥梁应急处置工程

监理服务费报价函

致:英德市公路事务中心

我司很荣幸参加贵单位关于“国道 G106 线英德塔子下桥危旧桥梁应急处置工程”的监理机构比选，我方对该工程有相关的配备的专业监理人员，经公司认真研究决定，我司对贵单位关于“国道 G106 线英德塔子下桥危旧桥梁应急处置工程”，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3830-2018》相关规定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及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费用标准（试行）的通知（英府办函【2025】21 号）”文件规定，监理费建议按现行参考计费标准再下浮 10% 计算，最终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71569.8 元（人民币柒万壹仟伍百陆拾玖元捌角）。

华闽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